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和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9 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22 日、9 月 29 日和 10 月 13 日分别对本次《年报问询函》的第 4、5、11(1)、24 题，第 1(2)(3)、12(1)、16、17、22、23 题，第 14、15(1)(2)(3)、19、20 题，第 1(9)(10)、11(2)、12(2)(3)(5)、13(1)(2)(3) 题，第 11(3)(4)题和第 1(11)、12(4)题进行了回复，由于剩余未回复的问题需要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目前公司与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所涉及的数据仍在积极整理且逐项核查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半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公司将延期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二、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后续披露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因 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公司和会计师均认为需要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自《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公司立即组织、协调相关人员与审计机构开展 2020 年年度报表重新编制和进行全面审计的工作。由于此次对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所涉及的工作复杂，全面审计程序实施工作量较大，需执行更多的核查程序，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审计师和公司员工仍在竭尽所能加快推进审计工作。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